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商業行政
科 目：證券交易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已上市之有價證券，於發生何種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時，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，或對證券自營商、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 億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,000 萬股，甲公司章程並規定應設置董事 7 人（其中 2 人為獨立董事）、監察人 2 人。若乙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共 2,000 萬股，丙公司持有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共 50 萬股，試依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乙公司得否同時指派代表人當選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？（15分）
 - (二)若丙公司為乙公司之從屬公司，得否由乙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甲公司之董事，且由丙公司指派代表人當選甲公司之監察人？（10分）
- 三、為確保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之簽證業務時，會善盡職責，我國證券交易法就會計師之簽證意見發生虛偽不實之情形，就上開二者分別設有不同之民事賠償責任，試說明此二者之責任性質及其主要差異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於操縱市場行為之犯罪類型，設有「不履行交割罪」或「違約交割罪」。試問其行為態樣包括那二種類型？又於認定是否該當「足以影響市場秩序」之構成要件時，應考量那些重要因素？（25分）